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 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2.9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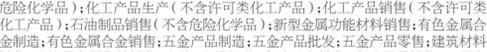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一年。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0,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5,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3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9,39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94,399.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38,60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东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7,938.10	392,930.70
负债总额	307,237.75	361,418.95
流动负债总额	307,237.75	361,418.95
银行借款总额	89,845.38	106,083.68
营业收入	30,706.35	31,511.7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548,765.47	1,250,911.03
利润总额	5,476.50	1,124.41
净利润	2,509.84	811.40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泰达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障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1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2.9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7日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达洁净提供 1,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2.9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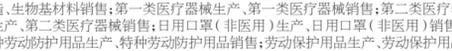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400万元,泰达洁净可用担保额度为14,6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洁净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3.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 法定代表人:宋道
5.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6,120.31	59,649.49
负债总额	18,818.07	11,880.10
流动负债总额	17,059.74	10,831.77
银行借款总额	10,060.00	6,000.00
营业收入	27,302.23	27,769.3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40,904.59	8,006.97
利润总额	20,030.20	519.01
净利润	17,248.56	467.15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洁净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洁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款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泰达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障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洁净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1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2.9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15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095%,最高成交价为7.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5.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8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REITs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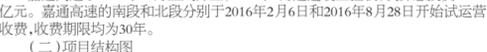
1. 就本公司旗下主体持有的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至通城段项目开展基础设施REITs试点(简称本项目)之事宜,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获悉,本项目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11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分别提交了华夏中国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上市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上申请等材料,并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上述事项的受理通知,基础设施REIT试点申报工作进展顺利。

2. 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上市规则,本公司开展基础设施REITs试点构成分拆上市。本公司已按照香港联交所规定提交PN15申请,目前香港联交所已同意本公司进行分拆上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底层资产情况
本项目底层资产为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嘉通)持有的武汉至深圳段(简称嘉通高速)及其附属设施,嘉通高速主线全长90.975公里,起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止于咸宁市通城县,途经赤壁市、崇阳县等地。

嘉通高速于2013年10月正式开工,2019年9月通过竣工验收,决算总投资88.18亿元。嘉通高速的南段和北段分别于2016年2月6日和2016年8月28日开始试运营收费,收费期限为30年。

(二)项目结构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7日

(三)项目要素表

基金类型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封闭式
基金期限	基金期限40年,存续期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可延长存续期限
定价机制	采用向下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发行价格随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果确定
基金发售策略	由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发售折扣计算得出
底层资产	武汉至深圳嘉至通城段及其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
原始权益人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服务机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运营管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后续推进安排
本公司将密切跟进项目审核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65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0,081,083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能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公司3名独立董事及李启文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苏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
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变更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 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2.9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一年。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0,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5,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3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9,39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94,399.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38,60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东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7,938.10	392,930.70
负债总额	307,237.75	361,418.95
流动负债总额	307,237.75	361,418.95
银行借款总额	89,845.38	106,083.68
营业收入	30,706.35	31,511.7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548,765.47	1,250,911.03
利润总额	5,476.50	1,124.41
净利润	2,509.84	811.40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泰达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障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1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2.9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7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通知,陕西省杨凌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